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錦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錦惠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前停車格起駛，欲沿光華一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時，適有陳素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一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；李錦惠本應注意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於該處起駛，致陳素珠見狀煞車不及，因而自摔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肩脫臼併近端肱骨骨折、右外踝撕裂性骨折及右腳足背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；案經陳素珠委由葉晉豪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錦惠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
01 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02 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陳素珠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依調
03 解筆錄約定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
04 請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
05 24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5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同
06 年3月5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交易卷
07 第69至71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5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6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王立山